

梁山镇荣国安置区道路改造提升革命老区
项目（二次）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梁山镇荣国安置区道路改造提升革命老区项目（二次）

项目承包人：陕西伟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6057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11日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包人（全称）：陕西伟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梁山镇荣国安置区道路改造提升革命老区项目（二次）

为实施梁山镇荣国安置区道路改造提升革命老区项目（二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道路工程建设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发包人、实施镇办及承包人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梁山镇荣国安置区道路改造提升革命老区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梁山镇荣国安置区

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梁山镇荣国安置区，路线起点从K0+000接G244，路线总体走向由东至西，终点K0+310位于村委会，路线全长0.310公里。平曲线最小半径4000米，竖曲线最小半径凸形5000米、凹形3000米，最大纵坡1.441%，最短坡长90米。该道路工程采用四级公路(II类)标准进行设计，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5.5米，两侧土路肩各0.5米。路面结构形式：5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18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6厘米级配砂砾底基层；面层顶面交工验收弯沉值LS=27.2(0.01mm)，基层顶面交工验收弯沉值LS=142(0.01mm)，路基顶面交工验收弯沉值LS=232.9(0.01mm)，全线拆除重建3道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二、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605700.00元（大写：陆拾万零伍仟柒

佰元整)

三、工程保险

承包人按照规定在保险公司购买工程保险。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款以工程进度的方式支付;
2.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备料款。
3. 待工程土建基础及水泥稳定砂砾基层施工合格,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4. 工程竣工验收后预留 3% 质保金, 剩余工程款一次性拨付乙方; 本工程质保期一年。
5. 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6. 审计结算后一次付清。

六、合同工期

工程日历总天数: 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汉军 (注册证号: 陕 261212143949),

联系电话: 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负责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和工程验收、结算审计等，监督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向施工单位拨付工程款。

十一、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约定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维护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二、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5年7月11日；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人民政府。

十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道路交通项目施工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1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1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团结街支行
账号：61001659100052503556